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鼎商动力”）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贵公司《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销售产品或服务情形，以及向各类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占比情况。

【回复】

(1) 鼎商动力主营业务为软件销售、电商全网服务，广州汉舶主营业务为电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软件销售	9,866,222.31	29.68%
电商全网服务	2,458,079.30	7.40%
电子商务销售	20,912,858.17	62.92%
合计	33,237,159.78	100.00%
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软件销售	156,988.92	24.94%
电商全网服务	472,401.52	75.06%
电子商务销售	--	--
合计	629,390.44	100.00%

(2)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向山东美铭万家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铭万家”）销售P2P网贷平台，销售价格200万元，美铭万家的营业范围系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食盐零售（在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准）；零售：卷烟、雪茄烟（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内版图书、音像零售；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家具、建材、纺织品、服装鞋帽、珠宝玉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美铭万家采购P2P网贷平台主要是由滕州市天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滕州市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网址：

http://meimingdai.com)。美铭万家与滕州市天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年鼎商动力实现营业收入33,237,159.78元，其中软件销售收入9,866,222.31元，鼎商动力向类金融机构销售P2P网贷平台收入2,000,000元，占营业收入6.02%，占软件销售收入20.27%。

2014年鼎商动力实现营业收入629,390.44元，其中软件销售收入156,988.92元，鼎商动力不存在向类金融机构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15年度鼎商动力存在向类金融机构销售P2P网贷平台2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6.02%，占软件销售收入20.27%。2014年度鼎商动力不存在向类金融机构销售商品或服务的情形。鼎商动力向类金融机构销售P2P网贷平台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较少，不构成依赖。

2、根据前次反馈回复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公司曾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鼎商动力工商登记材料及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材料发现，鼎商动力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

的《关于同意青岛鼎商动力软件有限公司挂牌的函》，正式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6年的2月2日，鼎商动力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并于同日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发布了《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及解除股权托管公告》，公司自2016年2月3日起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后，鼎商动力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及两次增资行为。

A、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黄伟将其持有8.98%股权转让给李永泉、张红霞将其持有的3.92%股权转让给李永泉、黄绪君将其持有7.10%股权转让给李永泉、黄绪君将其持有的1.13%股权转让给刘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资400万元之中80万元由李永泉认缴出资、4.08万元由黄伟认缴出资、16.32万元由张红霞认缴出资、55.08万元由黄绪君认缴出资、244.52万元由刘攀认缴出资。

同日，公司通过相关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5日，黄绪君与刘攀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黄绪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3%股权转让给刘攀，转让数量为11,300股，每股一元，转让金额为11,300元。黄绪君与李永泉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黄绪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10%股权转让给李永泉，转让数量为71,000股，每股一元，转让金额为71,000元。黄伟与李永泉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黄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98%股权转让给李永泉，转让数量为89,800股，每股一元，转让金额为89,800元。张红霞与李永泉签订《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张红霞将其持有的鼎商有限3.92%股权转让给李永泉，转让数量为39,200股，每股一元，转让金额为39,200元。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青地税南字（2015）153208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鼎商有限211,300元股权原值转让金额为211,300元。

2015年5月22日，鼎商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29日及30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资【2015】6356号”及“鲁光会青内验资【2015】6357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永泉	100.00	20.00	货币
2	黄伟	5.10	1.02	货币
3	张红霞	20.40	4.08	货币
4	黄绪君	68.85	13.77	货币
5	刘攀	305.65	61.13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B、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发生的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5年7月23日，鼎商动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接收新股东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颜伟，同时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660万元，其中新增1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颜伟出资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5日，山东和信出具“（2015）和信验字第00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60万元。

2015年7月29日，鼎商动力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攀	3,056,500.00	46.31
2	张红霞	204,000.00	3.09
3	黄伟	51,000.00	0.77
4	黄绪君	688,500.00	10.43
5	李永泉	1,000,000.00	15.15
6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15
7	颜伟	600,000.00	9.10
合计		6,600,000.00	100.00

C、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发生的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6年1月6日，鼎商动力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60万元变更为730万元，其中新增的70万元由股东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实缴出资时间为2016年01月20日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0日，山东和信出具“（2016）和信验字第000006号”，验证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3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攀	3,056,500.00	41.87
2	张红霞	204,000.00	2.79
3	黄伟	51,000.00	0.70
4	黄绪君	688,500.00	9.43
5	李永泉	1,000,000.00	13.70
6	青岛济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0	23.29
7	颜伟	600,000.00	8.22
合计		7,300,000.00	100.00

综上，上述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及两次增资行为的发生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5 月、2015 年 7 月、2016 年 1 月，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均大于 5 个交易日。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鼎商动力工商登记材料，认定鼎商动力在存续期内权益持有者累计未超过200人。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鼎商动力工商登记材料，认定鼎商动力在存续期间共计发生四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每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针对特定对象，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鼎商有限、鼎商动力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材料，认定鼎商有限、鼎商动力设立时公司股东均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根据鼎商动力股东的相关承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鼎商动力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挂牌期间仅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2016 年 2 月 2 日，鼎商动力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并于同日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发布了《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及解除股权托管公告》，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并解除股权托管。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鼎商动力的工商登记材料，认定鼎商动力在上述过程中未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未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未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均大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鼎商动力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电商业务存在“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请公司结合七天无理由退货政策内容详细披露电子商务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全网服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请会计师和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行业惯例。

【回复】

1、公司重要子公司广州汉舶主要从事电子商务销售。电子商务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即广州汉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与客户通过淘宝网签订订单，广州汉舶交货后，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广州汉舶完成相应合同或订单的约定确认收入。

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1）经销商销售模式

广州汉舶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广州汉舶交货后，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广州汉舶完成相应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电商销售模式

广州汉舶电商销售通过淘宝网与客户签订订单，客户下单后，广州汉舶发货，根据客户是否主动确认收货以及“七天无理由退款”的条款，广州汉舶电商销售具体确认时点如下：

1) 客户收货后主动确认收货，待“7 天无理由退款期”后，广州汉舶确认收入；

2) 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自广州汉舶已发货状态起的 10 天后，淘宝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广州汉舶确认收入；若尚处于“7 天无理由退款期”，待期后广州汉舶确认收入。

2、鼎商动力的主要业务之一电商全网服务，系鼎商动力利用自身电商的优势，与客户签订电商运营合作协议，鼎商动力每月与客户进行销售额核对，根据双方核对后的销售额按比例提取佣金确认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鼎商动力及其子公司广州汉舶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

体方法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A、经销商销售模式

广州汉舶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广州汉舶交货后，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广州汉舶完成相应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B、电商销售模式

广州汉舶电商销售通过淘宝网与客户签订订单，客户下单后，广州汉舶发货，根据客户是否主动确认收货以及“七天无理由退款”的条款，广州汉舶电商销售具体确认时点如下：

① 客户收货后主动确认收货，待“7 天无理由退款期”后，广州汉舶确认收入；

② 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自广州汉舶已发货状态起的 10 天后，淘宝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广州汉舶确认收入；若尚处于“7 天无理由退款期”，待期后广州汉舶确认收入。

电商全网服务，即公司利用自身电商的优势，与客户签订电商运营合作协议，鼎商动力每月与客户进行销售额核对，根据双方核对后的销售额按比例提取佣金确认收入。

4、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2016年1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等多角度论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三)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

1、鼎商动力报告期内以及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明细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29,390.44	33,237,159.78	2,705,894.98
净利润	-318,506.33	7,776,720.04	-1,504,45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9,164.76	5,717,625.14	-2,081,574.95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705,894.98 元, 净利润为-1,504,450.53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81,574.95 元, 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原因系该段期间跨越春节, 收入较少; 另外公司根据洽谈中的项目招募新的研发人员造成公司的研发支出和工资不断上升。

随着公司销售力度的不断加强, 客户不断拓展, 研发的不断深入, 将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形。

2、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 390. 44 和 33, 237, 159. 78 元,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了 5, 180. 85%, 主要原因系:

① 2015 年度软件销售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上升了 6, 184. 66%, 主要原因系: 公司在 2014 年度正处于自身产品的研发阶段, 且公司的开发人员相对较少, 产品处于试销售状态, 且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不高, 未形成较大的销售规模, 因此公司的软件销售收入较低; 2015 年度公司的自主研发软件基本成熟, 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 整个“互联网+”业务蓬勃发展, 在这种环境下, 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使得 2015 年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取得了飞速的发展, 针对客户开发需求而完成的 ERP 软件开发使得公司销售业绩大幅度提高。

② 2015 年度电商全网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420. 34%, 主要原因系:

公司的电商全网服务系公司作为网络销售代理，为客户代理电商业务，并根据销售额按比例提取佣金。由于电子商务模式日趋主流，公司主要客户对于电商业务的重视，且公司自身运营团队规模的扩大，使得网络销售的销售金额在 2015 年度取得了较大增加，因此公司按销售金额比例计提的佣金取得了较大的增加。

③ 公司 2015 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广州汉舶，增加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广州汉舶电子商务销售收入占公司合计收入的 62.92%，比重较大。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311,380.99 元和 7,497,575.73 元，净利润分别为-318,506.33 元和 7,776,720.04 元，实现了扭亏并加速盈利。主要原因系：2014 年公司的主要精力在研发阶段，2015 年，公司加大了鼎商云平台等产品的销售力度，在产品投放市场后达到了预期的增长效果，软件销售收入和毛利水平同步上升，实现了营业利润的扭亏为盈。

鼎商动力主要业务为以自制 ERP 软件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71012 软件。

软件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战略先导产业。自 2000 年以来，为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业内称之为“18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从 2000 年到 2010 年形成了我国软件产业的第一个“黄金十年”。在“18 号文”于 2010 年到期之后，2011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业内称之为“新 18 号文”），该文不但延续了“18 号文”的优惠政策，而且在优惠措施方面还加大了力度。业内一致认为，该文件是《国务院关

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的延续和深化,被称为我国软件与服务产业下一个“黄金十年”的开端,对巩固和进一步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鼎商动力报告期内实现了扭亏并加速盈利;公司属于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战略先导产业。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形。

3、鼎商动力报告期内以及2016年1-3月净资产额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3,024.07	14,051,451.66	13,247,001.13
净资产	303,024.07	15,579,456.65	14,785,801.83

如上表所示,主办券商认为:鼎商动力净资产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情形。

4、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1) 合同签订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状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备注
中即港华巡检系统	已签订	2016.01.10	80,000.00	技术开发	
白马河水利调水系统	已签订	2016.01.06	398,000.00	技术开发	
东营和利时升级	已签订	2016.01.18	100,000.00	技术开发	
日本 CHUKIN 株式会社	已签订	2016.02.26	636,000.00	软件开发服务	日元 1100 万合同标的金额,按照 1:17.3 汇率折算
日本希援速 WMS 系统(广州永旺物流中心 WMS 系统)	战略合作协议	2016.03.20		战略框架协议/软件开发服务外包	订单生效日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预付 1,000 万日元,以最终 PO 单确认为准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已签订	2016.01.01		合作合同	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项目

					尚未涉及
上海同方全球 MBP 系统	已签订	2016.01.14	98,736.00	技术开发	
上海同方全球建议书系统	已签订	2016.01.14	98,736.00	技术开发	
青岛柏飞丝美容美发网络服务	已签订	2016.02.24	54,000.00	网络开发及服务	
青岛兆龙门窗网络服务	已签订	2016.03.10	18,000.00	网络服务	
渤海水产合作协议	已签订	2016.03.30	1,800,000.00	委托开发合同	
邮轮母港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已签订	2016.04.11	595,000.00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 公司与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在电商运营方面，除好当家、康普顿等原有客户外，与京东自采开展更深入的合作，以全新的形象、产品定位拓宽销售渠道，升级运营模式；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原有项目周期内顺利交付，与老客户合作稳定。

(3) 公司新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已与几家新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如下：

① Chukin 株式会社

Chukin 株式会社是日本一家借助于日本佳世客大型商场经营饰品的公司。公司与 Chukin 株式会社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 Chukin 株式会社指定公司开发并维护其店铺库存管理系统。

② Seayens（希援速株式会社）

Seayens 是日本本土战略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业务分析和咨询、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及支援、网络企划支援等业务。公司与 Seayens 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中国部分地区的永旺公司开发仓库管理系统，同时为 Seayens 提供目前大型系统的更新、托管、重新开发等服务。

③ 渤海水产有限公司

渤海水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是一家从事水产养殖、加工、冷藏、销售、物流及科技研发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公司与渤海水产有限公司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订委托开发合同，为渤海水产建立官方网站，提供企业 VI、宣传视频、产品规划等服务，开发电商平台、B2B 平台等项目。

④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港始建于 1892 年，是国家特大型港口，全国 512 户重点国有企业之一。由青岛老港区、黄岛油港区、前湾新港区三大港区组成。公司与青岛国际邮轮母港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发邮轮母港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立青岛国际邮轮母港官方网站、同业销售及内部管理三大平台。

5、公司所处行业的优势：

（1）研发能力

公司是自主创新的高科技企业，主要软件的技术含量较高，对专业人才的配置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所处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应用功能和研发实力的竞争，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成立至今通过自主创新取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认证，并不断研发创新技术。公司研发团队也在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

（2）市场前景

随着中国中小企业信息化需要的不断增强，市场对软件的需求有很大提升，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将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核心竞争力

企业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两点：一是基于企业多年来伴随中国电商市场

高速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运营经验和技术开发能力；二是基于对互联网时代产业变革的深刻理解，依托于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对项目不断进行打磨，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不论是在公司业务发展模式还是产品创新方面，都具备较高的前瞻性和敏感性。由此，公司确定了未来以电商全产业链服务、技术开发服务、GIS地理信息系统三项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也确定了以智慧云店3.0供应链大数据优化系统和GISONE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为两项核心产品的整体发展格局。

(4) 优质的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公司服务企业覆盖汽车用品、食品、服饰、家居家纺、小家电、进口食品等领域，囊括中高端品牌的多品类经营布局，合作伙伴多为相关品类的上市公司。公司通过技术、产品创新和优质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经营模式创新，服务质量提升，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5) 全网营销技术积累

公司着眼于为国内企业提供最为专业、实用、个性化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鼎商旗下已经拥有智慧云店、鼎商 B2C 系统、海蓝兽 ERP、微信商城、P2P 资金平台等电商服务软件产品。

(6) 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专业的团队优势

公司致力于塑造和维系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和谐关系的企业文化，培养员工健康向上的职业精神和工作态度，注重员工的培训和职业发展计划，同时推进企业管理不断规范化和专业化。通过强化核心团队，加强培训和引进人才，公司不断优化企业内部资源，充分发挥每一个员工的潜能和技术创新能力，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鼎商动力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鼎商动力、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认定鼎商动力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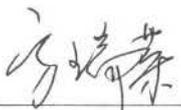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6年 4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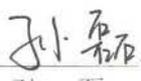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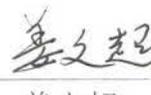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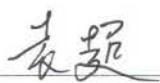

李 建

项目小组成员：


周 悦


孙 磊


姜文超


袁 超


祁晋莹


姜国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